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40 期 (总第 91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11 月 7 日 第 40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开展“京质贷”

质量融资增信业务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5〕49 号) (5)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

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2025 版)》的通知

(京国动办发〔2025〕45 号) (12)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

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版)》的通知

(京国动办发〔2025〕46 号) (16)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关于印发第四批《初次

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

(京文执发〔2025〕98 号) (64)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
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6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7, 2025

Issue No. 4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Other Three Departmen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Jingzhidai” Quality Financing Credit Enhancement Business (Jingshijianfa〔2025〕No. 49)	(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Office on Issuing the “Catalogue of the Classifi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 for the Civil Air Defense System in Beijing (2025 Edition)” (Jingguodongbanfa〔2025〕No. 45)	(1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Office on Issuing the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of the Civil Air Defense System in Beijing (2025 Edition)” (Jingguodongbanfa[2025]No. 46)	(1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Unit of Cultural Market on Issuing the Fourth Batch of the “List of Exemptions from Punishment for Initial Violations with Minor Outcomes” (Jingwenzhifa[2025]No. 98)	(64)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the Release of Some Normative Tax Documents Abolished and Revised (2025 No. 3)	(6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京质贷”质量融资增信业务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5〕49 号

各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部署，按照《关于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4〕52 号）要求，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改进金融服务，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开展“京质贷”质量融资增信业务，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业务概况

“京质贷”质量融资增信业务是指以企业在质量信用、质量管理、质量品牌、质量基础、质量创新等方面的能力、资质及荣誉为依据建立增信机制，为重视质量、追求卓越的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

率的融资服务,旨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金融服务,推动企业以质取胜,助力首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

(一)适用企业。重视质量发展,在质量信用、质量管理、质量品牌、质量基础、质量创新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企业均可申请。

(二)合作金融机构。依法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具备开展质量融资增信业务意愿和能力的,均可纳入合作金融机构名单(首批合作金融机构名单见附件1)。

三、质量融资增信要素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京质贷”质量融资增信要素信息库,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采集企业质量相关信息,并与金融机构共享。质量融资增信要素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质量信用要素:企业无经营异常、无严重违法失信、近3年无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近3年生产的产品在质量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记录。

2. 质量管理要素:获得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北京市政府质量管理奖及提名奖;建立首席质量官、质量安全总监、标准化总监制度;入选北京市质量人才典型案例。

3. 质量品牌要素: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质量强链链主企业;获评中华老字号商标保护企业;获得企业标准“领跑者”企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北京市诚信品牌企业、北京市“诚信

服务承诺单位”。

4. 质量基础要素：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起草单位、北京市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所在企业；国家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企业，承担国际、全国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企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牵头起草单位，人员在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中承担主席、副主席、召集人的企业；通过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测量管理等 ISO 质量管理体系企业、高精尖技术认证企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单位。

5. 质量创新要素：获评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

各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照上述要素范围，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见附件 2）。

四、实施步骤

（一）提出申请。企业向合作金融机构提出“京质贷”申请，提交质量要素证明材料及贷款需求说明。

（二）材料核实。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与合作金融机构共享质量融资增信要素信息，为合作金融机构核实企业提交的质量要素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提供支持。合作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信贷政策，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

（三）贷款发放。合作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结合企业经营状况、贷款用途及资金缺口，确定授信额度和贷款利率，与符合条件的企业签订贷款合同，发放贷款资金。鼓励合作金融

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技术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发放效率。

(四)贷后管理。“京质贷”资金应主要用于企业质量提升、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生产经营活动。鼓励合作金融机构加强贷款资金跟踪监管,根据企业具体经营及风险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市场监管部门将适时更新企业质量要素信息。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京质贷”工作统筹,加强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合作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各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开展“京质贷”质量融资增信业务,与合作金融机构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工作对接、组织协调和风险防控,确保“京质贷”部署快、推进实、质量高、成效好。

(二)加强督促落实。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定期组织对全市“京质贷”质量融资增信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情况通报,相关信息与合作金融机构共享。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加强宣传引导,注重挖掘典型、及时总结推广成熟经验和先进事例,发挥成功案例的示范效应,巩固工作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质量融资增信工作经验。

(四)及时总结评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对“京质贷”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完善政策措施,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1. 首批“京质贷”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2. “京质贷”质量融资增信要素清单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

首批“京质贷”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	孟 威	13810418300	mengw_3@bankcomm. com
2	北京银行北京分行	朱 雷	13401041649	zhulei3@bankofbeijing. com. cn
3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方海涛	13311569585	haitao810@sina. com
4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李 万	13601247811	13601247811@163. com

附件 2

“京质贷”质量融资增信要素清单

要素类别	具体内容	证明材料
质量信用	1. 企业无经营异常、无严重违法失信、近 3 年无市场监管部门违法案件； 2. 企业近 3 年生产的产品在国家、市、区质量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记录。	由市场监管部门核查，企业无需提供
质量管理	1. 中国质量奖、北京市质量管理奖获奖企业； 2. 建立首席质量官(质量安全总监、标准化总监)制度； 3. 获评北京市质量人才典型案例。	获评文件、证书；任命文件及制度文件
质量品牌	1. 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质量强链链主企业； 2. 获评中华老字号商标保护企业； 3. 获得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 4.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5. 北京市诚信品牌企业、“诚信服务承诺单位”。	获评文件、证书
质量基础	1.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起草单位、北京市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所在企业； 2. 国家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企业，承担国际、全国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企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牵头起草单位，人员在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中承担主席、副主席、召集人的企业； 3. 通过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测量管理等 ISO 质量管理体系企业、高精尖技术认证企业； 4. 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单位。	计量技术规范、标准文本、认证证书；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质量创新	1. 获评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 2. 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	获评文件、证书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 分类目录(2025 版)》的通知

京国动办发〔2025〕45 号

各区国动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市国动办相关处:

为贯彻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对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新增 10 项条款,修订形成《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版)》。同时,《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2023 版)》也相应新增 10 项条款,形成《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2025 版)》,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单位、各部门严格按照本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确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及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本《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2025 版)》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实施,《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2023 版)》(京国动办发〔2023〕117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8 日

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 分类目录(2025 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依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工作实际,对照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市场主体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行政处罚行为区分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统一编制了《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2025 版)》(以下简称《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及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的情形及期限。

一、《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的公示期限仅适用于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应严格按照《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规定的公示期限进行公示,最短公示期限为 3 个月,最长为 36 个月。公示期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和未纠正违法行为的除外。

三、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可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提交申请缩短公示期,处罚公示期限为 3 个月和 36 个月的,不可依申请

缩短公示期。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对于符合缩短公示期条件的,作出《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告知书》,按照《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的规定,将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做相应调整,缩短时间不能低于最短公示时间;对于不符合缩短公示期条件的,作出《不予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理由,原有公示期继续执行。

四、提出缩短处罚公示期申请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为具体行政处罚相对人,且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并纠正违法行为;

(二)申请人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至提出申请期间未产生新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公示期已执行过半。

五、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信息修复申请书;

(二)主体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信息等);

(三)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上述申请材料均应加盖公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须由本人签字确认。

六、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申请缩短处罚公示期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不予受理,申请人一年内不得再次

申请同类申请。

申请人违反承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已缩短公示期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撤销原缩短决定，原有公示期继续执行，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同类申请。

市、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实施行政处罚，在确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及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时，应当适用《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

本《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实施。

[注：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表(2025 版)请登录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网站查询]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2025 版)》的通知

京国动办发〔2025〕46 号

各区国动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市国动办相关处: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依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新增 10 项行政处罚职权,在《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的基础上,修订形成《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版)》,将新增 10 项行政处罚职权纳入其中,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本《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版)》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实施,《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京国动办发〔2023〕116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8 日

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5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适当的原则。

第三条 市和各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适用本基准。

第四条 本基准的制定采取定档加分阶的方式进行划分。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

划定基础裁量档后,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频次、社会影响、是否符合从轻或减轻条件等因素,进一步划分处罚裁量阶,按照 01—09 进行编号,代表违法情节由轻到重、处罚阶次由低到高。具体裁量基准见《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九条规定,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

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北京市人民

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

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

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

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改造、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六

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两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所在地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规定使用且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空效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空效能的,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管理使用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未制定落实治安、消防、卫生、建筑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措施

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对安全使用责任人处 500 元罚款”;“对安全使用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未建立防火、防汛、治安、卫生等责任制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对安全使用责任人处 500 元罚款”;“对安全使用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不按规定在人民防空工程入口处设置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标志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两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对安全使用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项规定,地下空间容纳的人员超过核定人数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两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和《北京市建设

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将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签署虚假、错误技术文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采购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和钢结构构件,未组织到货检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两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1.7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 1.7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供应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材料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未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或者建设单位未提交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逾期不超过1个月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1个月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两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两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

款、《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分包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0.75%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75% 以上 0.9%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9%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合格且用于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

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5倍以上1.7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7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

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监理单位未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或者见证过程弄虚作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

款”；“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在3日内报告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发包给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或者将预拌混凝土直接发包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75%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0.75%以上0.9%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0.9%以上1%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一线作业人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项规

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未按照规定接受继续教育的技术人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通过挂靠方式,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

款,对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单位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按照合格进行验收,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0% 以上 40%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建立一线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或者未按照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对一线作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五)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1.7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7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使用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以上1.7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7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1.7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7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送检样品或者进场检验弄虚作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责令改正,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及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及《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7.5% 以下的罚款”;“处单位罚款数额 7.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合同双方订立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八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可以处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 0.5% 以上 0.75%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 0.75% 以上 0.9% 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 0.9%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

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75%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75%以上 0.9%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9%以上 1%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时未报告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五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五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

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通过作业场所公示、书面告知、答复、教育培训等方式告知从业人员相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五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违反《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

定,生产、销售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五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第八十四条 违反《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申请《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五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

备生产资质证书》”。

第八十五条 违反《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生产防护设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五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第八十六条 违反《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出厂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附产品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铭牌或者铭牌内容不完整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给予通报批评”。

第八十七条 违反《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

一款规定,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未进行检验检测即出厂销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五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第八十八条 违反《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未能按要求将新生产地点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新生产地点试制防护设备产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提交资质证书核发机关和新生产地点所在地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给予通报批评”。

第八十九条 违反《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不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五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第九十条 违反《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落实产品质量等管理制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不予行政处罚,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给予通报批评”。

第九十一条 违反《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具备规定生产条件从事生产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五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第九十二条 违反《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未履行产品维修责任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五个基础裁量阶,分别是:“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第三章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适用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九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实施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第九十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应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实际情况，合理地设定整改时限。确需延长的，经实施

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九十六条 调查取证时要收集当事人是否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或从轻行政处罚情节的证据;对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的,要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九十七条 对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的,审核机构要审查是否说明理由并附有相关的证据材料;如未说明理由并未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或者相应的证据材料不足,应退回办案人员进行补正。

第九十八条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第九十九条 市和各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实施行政处罚,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适用《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百条 本基准所称“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第一百零一条 本基准及对应的《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实施。

[注: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25 版)请

登录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关于印发 第四批《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

京文执发〔2025〕98号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总队各部门、宣传和执法保障中心：

北京市文化市场第四批《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清单》已经总队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文化市场第四批《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清单》（略）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2025年8月7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网站查询）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和《部分条款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1. 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部分条款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5 年 9 月 8 日

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号	发布日期
1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免征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89)市税三字第 982 号	1989 年 12 月 9 日
2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我市加油机安装税控装置工作实施意见	京国税发〔2002〕42 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修改	2002 年 2 月 7 日
3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加油机税控装置初始化工作流程》的通知	京国税发〔2002〕79 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修改	2002 年 3 月 22 日
4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普通发票管理,实施“一机多票”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5〕516 号	2005 年 10 月 8 日
5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公告	2015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修改	2015 年 3 月 13 日

部分条款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号	发布日期	废止和修改的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使用金融业务问题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7〕163号	2007年3月20日	第二句表述	鉴于《专用发票》属于单位自印发票,请你们局依照《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若干规定》(京国税征[1999]217号)中单位自印发票有关规定,做好对该《专用发票》的审批、印制、发售及管理工作。	鉴于《专用发票》属于单位自印发票,请你们局依照《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若干规定》(京国税征[1999]217号)中单位自印发票有关规定,做好对该《专用发票》的确认、印制、发放及管理工作。
2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普通发票统一式样工作的通知	京国税发〔2010〕126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	2010年6月13日	第四条第一项	(一)自2010年8月1日起,向纳税人发售新版发票。2010年10月起停止发售旧版发票。	(一)自2010年8月1日起,向纳税人发放新版发票。2010年10月起停止发放旧版发票。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